

中臺科技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2955 會議室

主席：程教務長奕嘉

出席人員：名單詳見簽到冊

記錄：陳秋華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感謝大家百忙中撥空參加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首先向各位報告董事會決議，尤特別注重成本控管亦是厚植學校經營基金，投資報酬率。提醒教務處授課鐘點費問題需從嚴考量，不要太浮濫，優先考慮成本，希望教務處為開課把關。在此亦懇請各所系科明年教育部訪視有關課程大綱教學內容介紹部份請多配合。謝謝！同時邀約各位參加 11/24、11/25 二日全國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會議暨觀摩會，歡迎各位共襄盛舉。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932 教務會議決議

1.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通識課程增加外語進階課程(應外系除外)討論案，照案通過。
2. 九十四學年度四技部、五專部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討論案，決議如下：
 - (1) 九十四學年度四技部及五專部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文檢定初級初試(應外系除外)。
 - (2) 四技部三下之『進階英文』及五專部四下『英文』課程規劃 50% 為上課評量成績，另外 50% 作為全民英檢考核成績，若通過給 50 分，未通過則給 0 分。
 - (3) 同學可於四技四年級及五專五年級繼續參加全民英文檢定，如畢業前通過檢定，則上述科目即算補修完畢(60 分計)。
 - (4) 教務處及各系科應於同學入學所舉行之新生蛻變營中，明確告知此項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並應於修業期間完成該項英文檢定，始能畢業。此外，應向同學說明相關學習配套措施：
 - a. 於課餘期間(晚上、假日)開放自學中心場所，提供學生自學環境。
 - b. 進行一對一補教教學，加強學習困難學生程度。
 - c. 利用寒假或暑假開設相關全民英文檢定輔導課(需另行付費)，提高學生通過機率。
 - (5) 應用外語系以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級複試為畢業門檻。
3. 九十四學年度基本素養課程中，社會科學領域所開設的社會行為學及人類行為學二門課程，擬修訂課程名稱討論案，決議更改未通過，仍照原來課程名稱。
4. 九十四學年度博學涵養課程開課時段異動討論案，決議博學涵養課程開課時段仍維持於週五開課，並請通識中心分配及告知各系有關自然科學領域與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的開課學期(二上或二下)。
5. 護理系之非本科系轉系生選修課程認定討論案，照案通過。
6. 醫技系五專部臨床實習和四技部醫院實習之名稱統一稱為「臨床實習」討論案，照案通過。
7. 本校學院部學則第 34 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941 課程會議

1. 94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部英文課程之中英文科目名稱，決議僅大一上下學期科目名稱修改為【大一英文正音與聽講練習（一）（二）】，其餘照案通過。
2. 94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部與五專部英文課程實施方案討論，決議學生需提出參加至少二次全民英檢之證明，因無法通過 GEPT 才能加選配套補救措施之實用英文課程。然聽障或視障生可提出證明，則可直接加選補救課程，以利順利畢業，並請語言中心教學組長楊靜瑜老師統一為各系訂定課程標準表內的畢業相關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3. 前學期第 16 週進行新學期之網路選課後，排定課表申請異動，決議原則上第十六週排定課程進行網路選課後不可更換授課時段。
4. 針對系科本位課程設計更動之課程而使授課教師超鐘點，決議同意 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這兩年之超鐘點可以流通計算，至 95 學年度結束時需結清。
5.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現代思維與視野」與「生命關懷」兩門課，建議以創新、醫護、科技、管理、自然、社會、人文、國際等八大領域為經四大學院為緯，採跨學院、跨校與跨領域的方式來網羅師資、設計課程內容，決議另請通識中心擇期開會再討論。
6.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發展通識】開課申請，決議 XA1001、1025、1028、1031、2005、2007、2018、3002、3009 等選課人數修改 65 人。XB1001、1004、1018、1019、1021 等選課人數修改 40 人，其餘照案通過。
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選修】開課申請，決議照案通過。
8. 95 學年度四技【博學涵養】課程開課時段是否異動，決議星期五（1、2）堂排通識課，（3、4）堂則可排系上專業課程。而進修部則為星期五（9、10）堂排通識課，（11、12）堂則可排系上專業課程。

臨時動議決議：

1. 護理系課程異動，決議照案通過。
2. 資管系 93 年度入學的四技課程，系統分析與設計，建議更改為大二下開課，決議：照案通過。
3. 更改資管系輔系修習辦法，決議：照案通過。

參、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期限，請各位老師配合期中、期末考試時程，分別在 94 年 11 月 18 日及 95 年 1 月 18 日晚上 11 時前輸入完成，讓學生可以在 94 年 11 月 19 日（期中考試成績）及 95 年 1 月 19 日（學期成績）上網查詢。尤其是期末學期成績，請務必於考完三天內輸入，以利過年前寄發學期成績單。
- 二、為配合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自 94 學年度起，新生學生證加裝 IC 晶片，以便未來借書、門禁等多方面的使用。
- 三、10 月下旬教育部來函核定，自 95 學年度起二技推薦甄選比例由核定名額提撥 30 %改為 40%及取消二技推薦甄選考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名次之規定。請系科主任轉達此項訊息。
- 四、二技統一入學考試及推薦甄選簡章，正受理購買中。請專科部應屆畢業班導師，鼓勵班上有升學意願的同學不要放棄。
- 五、已完成第三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訪談，對新生註冊、學籍、畢業、成績等業務架構，有初步的共識，現正就「系統需求規格書」作最後確認。

◎課務組工作報告

1. 第 9 週已完成本學期隨堂期中考試，而本學期共有約二十八科提出集中考試申請。
2. 有關 93 年度之專任教師校外研習以及改進教學獎助業務，管科會已於 11 月 1 日至學校訪視，本組並將相關資料彙整備查。
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排課作業已陸續展開，本學期預計第 14 週進行體育選項與博學涵養、通識選修課程之選課，而第 16 週則進行一般課程的第一次網路選課。本次選課將設定**必修課程不可進行網路加退選**，一律人工填單選課，如因重補修課程衝堂，填單請系主任審核核准後，再請同學交由教務處承辦人員人工輸入選課資料。
4. 94 年度的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全校共有 32 件申請案，計通過 28 件，將請通過申請案的老師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成果作品。
5. 學校為落實學習低成就之補救教學改進計畫，進行「學習呼救專案」，申請日期為第 11 週起至 12 月 2 日為止，請各位系科主任能於系務會議告知每位老師這項訊息。
6. 本學期全民英檢通過獎勵之申請日期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取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發給之全民英檢之各級證書者，可申請獎學金。

◎招生組工作報告

1. 95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原教育部核處第二階總量刪減 150 名新生名，經過申覆核覆 100 名五專新生名額，使五專新生名額增為 200 名。分別規劃成放射、醫技各 1 班、護理科 2 班。碩士班申請預用 96 學年名額 20 名，規劃成除生科所、文教所各 8 名其餘八個研究所各 10 名。95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規劃內容詳如附件 1 (p. 8)。
2. 96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現有科系所擬調整之新生招生班級數調整案(含特殊項目及非特殊項目)徵詢中，由招生組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於報部前再提呈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確立完成整體作業。(預定作業報部日期為 95 年 12 月 31 日)。
3. 94 年下半年將舉辦研究所甄試入學及 942 轉學招生兩項獨立招生業務。簡章均分別於近日開始發售。
4. 94 學年度中台嶺、中臺學報、銀樺學誌刊物印製合併招標，於 11 月 8 日第三次開標議程中仍不幸流標，已又重上網招標公告，下次開標會議為 11 月 15 日，屆時才能決定承印廠商。
5. 95 學年度系所招生宣傳摺頁 DM，針對近期系招生宣傳活動，已陸續完成 12 系所的印刷作業，其他系所目前正進行最後校對中。95 學年度研究所海報承製，目前排版中。
6. 244 期中台嶺目前進行修改稿件匯整階段，預計 11 月中下旬印製完成。

◎進修部教務組工作報告

1. 94 學年度下學期排課作業，煩請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各學群召集人，務必協助最晚於第 10 週完成排課，排課時也請幫忙進修部專任老師授課時數務必達 70%，也儘量減少單雙週課程。
2. 941 應屆畢業班，課程至第 13 週結束，第 14 週由授課老師自行舉行畢業考試。
3. 本學期課程介紹至 11 月 8 日止仍有，中文：104 科，英文：241 科未完成輸入，名單已 mail 至各系科及通識中心，煩請協助通知老師務必在第十週完成。
4. 95 學年度台中區進修部四技二專、二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經各系修正後已送至台中區聯發會，詳如附件二 (p.9)。

肆、討論事項：**提案一：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二位老師提出成績更正。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 成績	更改後科目 成績	更改原因
葉秀煌	運動傷害貼紮實務與運動按摩術	AR4a	柯伯彥 林瀚堯 胡舒涵	平時成績 0 分 期末成績 0 分	平時成績 86 分 期末成績 84 分	26	85	成績登錄遺漏
劉新莉	婦嬰護理學實驗	AN3c	黃筱珮	平時成績 0 分	平時成績 87 分	62	88	成績登錄遺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申請更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學務處生輔組提出操行成績更正。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 成績	更改後科目 成績	更改原因
鄭健盈	操行	AT3a	黃健峰	如說明	如說明	84	88	副班代誤記曠課 2 節，修正為全勤，加全勤 3 分及原扣曠課 2 節減 1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群育成績申請更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群育成績更正。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 成績	更改後科目 成績	更改原因
趙毓銓	群育	AL3b	紀含燁	社團活動 0 分 藝文欣賞 0 分	社團活動 100 分 藝文欣賞 100 分	75 分	95 分	登記錯誤
陳澤芬	群育	FE1c	張滢熒	社區服務 0 分 社團活動 0 分	社區服務 100 分 社團活動 100 分	70 分	100 分	登記錯誤
陳澤芬	群育	FE1c	邱慧方	勞作教育 20 分 社區服務 60 分 社團活動 60 分 藝文欣賞 60 分	勞作教育 100 分 社區服務 100 分 社團活動 100 分 藝文欣賞 100 分	80 分	100 分	登記錯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魏守群老師申請更改醫管系在職專班二技孫薇倩(H09303012)同學 932 體育成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一、因為該同學請產假，魏老師誤認為休學，所以漏打成績。

二、體育室魏守群老師提出更改孫薇倩(H09303012)932 體育成績，由 25 分更正為 83 分。

平時成績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更正前	更正後	更正前	更正後	更正前	更正後	更正前	更正後
0	80	82	82	0	88	25	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課程標準表之有關實驗及系科實務專題課程的學分數與時數之間訂定相關倍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教師鐘點費與進修部學生學費是以時數計算，為控制學校鐘點費支出以及進修部學生反應，擬訂定各所系科實驗及系科相關實務專題課程之時數應為學分數 2 倍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而之前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標準表尚未開課科目者一併做異動，請各所系科主任配合修正。

提案六：為鼓勵學生選修『就業學程』課程，其加修就業學程之學分數，是否可不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之限制內計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的限制如下：

一、專科部：四、五年級 12~28 學分。

二、學院部：

(一)二年制日間部三年級 16~26 學分、四年級 10~26 學分；進修部三、四、五年級 8~26 學分。

(二)四年制日間部一、二、三年級 16~26 學分、四年級 10~26 學分；進修部一、二、三、四、五年級 8~26 學分。

決議：因各系科開課學分數的不同，1. 未達修業學分數上限可再加修一科（適用對象為二技四年級，四技四年級）；2. 大學部成績優異者亦可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惟二條件擇一適用。

提案七：幼兒保育系 92 至 94 學年度課程標準異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說明：如附件三 (p. 10-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放射技術系修訂日二技 9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放射系)

說明：94 學年度入學之放射技術系二技四年級下學期之「深耕實習」原開設學分為 6 學分，不足學院部修課下限 (10 學分) 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召開會議修訂 (如附件四，p. 13)，請准予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說明：如附件五 (p. 14-17)。

決議：第九條第一款申請期間修正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第十條第四款修正為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所辦公室。

第十三條修正為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請通過「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護管理研究所)

說明：如附件六 (p. 18-20)。

決議：第九條第一款申請期間修正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第九條第二款口試期間修正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條第二款修正為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所辦公室。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請通過「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說明：如附件七 (p. 21-26)。

決議：第九條第一款申請期間修正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第九條第二款口試期間修正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條第二款修正為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所辦公室。
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放射系臨時動議 94 學年度入學四技、二技課程異動

說明：1.四技放射器材品質保證更改課程名稱為放射治療器材品質保證，原選修課更改為必修課。
2.四技放射資訊系統與網路安全原必修課更改為選修課。
3.二技博學涵養生命科學原四上開課更改三下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行銷系臨時動議 92、93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異動

說明：如附件八 (p.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應外系臨時動議 94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異動

說明：如附件九 (p.28)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5：30

教務長	秘書	註冊組長	課務組長	招生組長	紀錄

【附件一】94-95 學年度擬招收新生人數表 94.11.10

種類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五專		二技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專	
學年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94	95
醫技系			50	50	100	100	50	50										
放射系			50	50	100	100	50	50	45	50								
醫管系			40	40	86	100					38	48	50	50				
護理系			120	120	300	100		100	145	150	86	93	200	200				
牙技系			40	40	150	100			45	50							50	0
食科系					94	100			45	50	86	93						
幼保系					142	150			45	50	43	48	100	100	100	100		
行銷系					90	100					40	48						
資管系					100	100			45	50	43	48	50	50				
應外系					88	100					43	48						
環安系					50	50					41	48						
國企系					50	50												
放射所*	10	10																
醫管所*	10	10																
醫士所*	6	9																
護理所*	6	8																
醫工所*	6	9																
食科所		10																
生科所		10																
文教所		10																
95 申覆調整	38	76	300	300	1350	1150	100	200	370	400	420	474	400	400	100	100	50	0
各學制變動量		38		25		-200		100		30		54		0		0		-50

94 學年 3166 95 申覆後核定 3136 比 94 學年短少 30 人 (另加預用 96 學年研究所碩士班名額 20 人)

【附件二】

95 學年度台中區進修部四技二專、二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	修業年限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放射技術系	2 年半	1.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校距離台中火車站車程約15分鐘，有多線公車直達校園，並備有彰化線校車。 3.本校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提供多項就學補助，包括：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家庭就學補助、急難救助申請，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4.本校校園已建置無線上網，並提供全校師生e-mail帳號；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6:20~9:35。 6.修業年限二年之科系含暑期授課。 7.護理系分週一至週五班(2班)及週六日班(1班)。 8.報名護理類(一)護理系之考生限為護理系科畢業。 9.放射技術系上課時間為週六、日。 10.報名醫事類(二)放射技術系之考生限為放射技術科畢業。
	資訊管理系 (電機類 10 名， 電子類 15 名， 管理類(四)25 名) 幼兒保育系 食品科學系 (食品技術類 15 名， 護理類(一)20 名， 餐旅類 15 名)	2 年	

四技

招生學校	招生系科(組)別	修業年限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機械類 19 名，化工類 19 名，衛生類 10 名) 資訊管理系 (電子類 25 名、商業類 15 名，電機類 8 名) 食品科學系 (衛生類 25 名，食品類 40 名，餐旅類 28 名) 醫務管理系 (工程與管理類管理組 12 名、商業類 28 名，衛生類 8 名) 行銷管理系 (工程與管理類管理組 12 名，商業類 36 名，) 應用外語系 (商業類 10 名， 語文類英文組 30 名， 幼保類 8 名) 幼兒保育系	4 年	1.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校距離台中火車站車程約15分鐘，有多線公車直達校園，並備有彰化線校車。 3.本校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提供多項就學補助，包括：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家庭就學補助、急難救助申請，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4.本校校園已建置無線上網，並提供全校師生e-mail帳號；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6:20~9:35。 7.修業年限四年之科系含暑期授課。 8.護理系考生，若高中職非護理科畢業者，視需要須在週六、日上課。
	護理系 (護理類 63 名，幼保類 30 名)	4 年半	

【附件三】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務會議 幼兒保育系 課程異動表

94.10.20 課程委員會 討論

94.11.03 系務會議通過

編號	系科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1	幼保系	日四技	93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四上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三上	調整開課學期
2	幼保系	日四技	94	兒童營養	2 2	一下	幼兒營養與餐 點	2 4	一下	更改科目名稱 及時數
3	幼保系	進四技	92	音樂欣賞 (必)	2 2	一下	音樂欣賞 (必)	2 2	三上	調整開課學期
4	幼保系	進四技	92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四上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5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幼兒教保專題討 論與 寫作 (必)	2 2	四上	幼兒教保專題 討論與寫作 (必)	2 2	四下	調整開課學期
6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兒童教育哲學 (必)	2 2	四下	兒童教育哲學 (必)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7	幼保系	進四技	92	教保實務 (二) (必)	4 4	四下	教保實務 (二) (必)	4 4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8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優生學 (選)	2 2	一上	優生學 (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9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幼兒音樂與節奏 (選)	2 2	二上	幼兒音樂與節 奏 (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10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嬰幼兒安全與急 救 (選)	2 2	二上	嬰幼兒安全與 急救 (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11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兒童食物製備 (選)	2 2	二上	兒童食物製備 (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12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幼兒語文 (選)	2 2	二下	幼兒語文 (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13	幼保系	進四技	92	兒童藝術 (選)	2 2	二上	兒童藝術 (選)	2 2	四下	調整開課學期
14	幼保系	進四技	93	親職教育 (必)	2 2	四下	親職教育理論 與實務 (必)	2 2	四下	調整開課名稱
15	幼保系	進四技	93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四上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16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幼兒教保專題討 論與 寫作 (必)	2 2	四上	幼兒教保專題 討論與寫作 (必)	2 2	四下	調整開課學期
17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兒童教育哲學 (必)	2 2	四下	兒童教育哲學 (必)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18	幼保系	進四技	93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下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19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幼兒音樂與節奏 (選)	2 2	二上	幼兒音樂與節 奏 (選)	2 2	三上	調整開課學期
20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幼兒語文 (選)	2 2	二下	幼兒語文 (選)	2 2	三上	調整開課學期

編號	系科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21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優生學(選)	2 2	一上	優生學(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22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嬰幼兒安全與急救(選)	2 2	二上	嬰幼兒安全與急救(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23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兒童食物製備(選)	2 2	二上	兒童食物製備(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24	幼保系	進四技	93	教學媒體設計(選)	2 2	二下	教學媒體設計(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25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兒童戲劇(選)	2 2	二下	兒童戲劇(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26	幼保系	進四技	93	兒童藝術(選)	2 2	二上	兒童藝術(選)	2 2	四下	調整開課學期
27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應用語文(必)	2 2	一下	應用語文(必)	2 2	二上	調整開課學期 (一下暑假開課)
28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憲法與人權(必)	2 2	一下	憲法與人權(必)	2 2	二上	調整開課學期 (一下暑假開課)
29	幼保系	專四技	93	社會學(必)	2 2	一下	社會學(必)	2 2	二上	調整開課學期 (一下暑假開課)
30	幼保系	專四技	93	兒童食物製備(選)	2 2	一下	兒童食物製備(選)	2 2	二上	調整開課學期 (一下暑假開課)
31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教保實務(一)(必)	2 4	二下	教保實務(一)(必)	2 4	三上	調整開課學期 (二下暑假開課)
32	幼保系	專四技	93	兒童發展評估與應用(必)	2 4	四上	兒童發展評估與應用(必)	3 4	四上	調整開課學分
33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教育統計(必)	2 4	三下	教育統計(必)	2 2	三下	調整開課時數
34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教育研究法(必)	2 2	四上	教育研究法(必)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35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教保實務(二)(必)	4 8	四下	教保實務(二)(必)	4 8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36	幼保系	專四技	93	嬰幼兒安全與急救(選)	2 2	二下	嬰幼兒安全與急救(選)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37	幼保系	專四技	93	兒童戲劇(選)	2 2	二下	兒童戲劇(選)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38	幼保系	專四技	93	優生學(選)	2 2	一上	優生學(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39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教學媒體設計(選)	2 2	一下	教學媒體設計(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40	幼保系	專四技	93	兒童美語活動(選)	2 2	一下	兒童美語活動(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41	幼保系	專四技	93	婚姻與家庭(選)	2 2	二下	婚姻與家庭(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編號	系科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42	幼保系	專四技	93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二下	人際關係與溝 通 (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43	幼保系	專四技	93	托育機構經營與 管理 (選)	2 2	三上	托育機構經營 與管理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44	幼保系	四技 平常班	94	教育統計 (必)	2 2	三上	教育統計 (必)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45	幼保系	四技 平常班	94	幼兒教具設計與 應用 (必)	2 2	三下	幼兒教具設計 與應用 (必)	2 2	三上	調整開課學期
46	幼保系	四技 平常班	94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下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47	幼保系	四技 週末班	94	課室經營理論與 應用 (必)	2 2	三下	課室經營理論 與應用 (必)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48	幼保系	四技 週末班	94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四上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49	幼保系	四技 週末班	94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下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50	幼保系	二技 平常班	94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下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51	幼保系	二技 週末班	94	教育統計 (必)	2 2	四上	教育統計 (必)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52	幼保系	二技 週末班	94	課室經營 (必)	2 2	三下	課室經營 (必)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53	幼保系	二技 週末班	94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下	教保實務 (二) (必)	4 8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系主任簽章：_____

填表日期：94 年 11 月 04 日

【附件四】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二年制日間部放射技術系九十四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 94.10.27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基本素養	現代思維與視野 Modern Thinking and Vision	2	2	2								
	人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2	2			2						
	進階英文(一)Advanced English(1)	2	2	2								
	進階英文(二)Advanced English(2)	2	2			2						
	生命關懷 Life concerns	2	2			2						
	生活與服務 Life and Service	0	0						0			
	小計(1)	10	10	4	0	6	0	0	0	0	0	
專業必修	研究設計與方法 Research Design and Strategies	2	2	2								
	科技英文基礎 Basic Scientific English	2	2	2								
	醫學統計與 SPSS 之應用 Statistics and SPSS Applications	2	2	2								
	文章撰寫與傳達 Scientific Paper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	2	2	2								
	論文導讀 Journal Digest	2	2	2								
	深耕實習 In Depth Clinic Placement	10	20									20
	小計(2)	20	30	10	0	0	0	0	0	0	0	20
核心專業												
	小計(3)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小計=小計(2)+(3)		20	30	10	0	0	0	0	0	0	0	20
必修合計(A)=小計(1)+(2)+(3)		30	40	14	0	6	0	0	0	0	0	20
博學涵養	人文藝術 Humanity Literature Art	2	2					2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	2	2					2				
	小計(4)	4	4	0	0	0	0	4	0	0	0	
專業選修	乳房攝影技術學暨品質保證 Mammography and Quality Assurance	2	2			2						
	放射診斷設備品質保證原理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otherapy	1	2					2				
	骨質密度測定暨實驗 Densitometry and Lab	1	2			2						
	婦科及產科超音波技術學 Sonography of OBS and GYN	2	2			2						
	臨床特殊攝影技術學 Special Radiographic Technology	2	2					2				
	臨床電腦斷層攝影技術學 Clinical Computed Tomography	2	2					2				
	臨床磁共振造影技術學 Clinic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2	2			2						
	臨床放射護理實務 Clinic Radiological Nursing	2	2					2				
	正子造影技術學 PET Technology	2	2			2						
	安格攝影機與單光子攝影技術學 Anger Camera and SPECT	2	2					2				
	核醫藥物製備與應用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2	2			2						
	輻射劑量學 Radiation Dosimetry	2	2			2						
	放射治療儀器學 Instrument in Radiotherapy	2	2			2						
	特殊放射治療技術學 Special Radiotherapy	2	2					2				
	放射治療設備品質保證原理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otherapy	2	2					2				
	數位影像與醫電學程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2	2			2					
醫用雷射技術學 Medical Laser Technology		2	2			2						
數位放射醫學影像原理 Principle of Digital Medical Imaging		2	2			2						
醫學影像儲傳技術實務 Practical Approach to PACS		2	2					2				
醫學影像處理程式實務 Practice of 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2	2					2				
其他學分	醫用電子學 Electronics for Medicine	2	2					2				
	醫學儀器系統學 Medical Instrumentation System	2	2			2						
	保健物理學 Health Physics	2	2	2								
	進階輻射生物學 Advanced Radiobiology	2	2	2								
	癌生物學 Cancer Biology	2	2	2								
放射免疫分析 Radio Immuno Assay	2	2	2									
應用數學 Applied Mathematics	2	2	2									
小計(5)	52	54	10	0	24	0	20	0	0	0	0	
選修合計(B)=小計(4)+(5)		56	58	10	0	24	0	24	0	0	0	
開課合計=必修(A)+選修(B)		86	98	24	0	30	0	24	0	0	20	
畢業相關規定說明：												
一、	為發展每位學生之性向特色，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專業選修三學程中之二學程作為必修學分，另一學程學分可當作選修學分，學程一旦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並作為畢業學分審查之依據。											
二、	開課總學分數為 86 學分，包括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 14 學分，專業必修為 20 學分，專業選修為 52 學分，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附件五】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3.10.28 所務會議製訂通過
94.04.28 所務會議修訂
94.05.04 所務會議更名
94.11.16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SN）。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一、一般生：2-4 年（須為全職學生）。

二、在職生：3-5 年。

第三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三、本修業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T-4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

五、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六、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如表二），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所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人數須多於指導教授人數。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 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三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T-2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五、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T-5 表)繳交本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T-3 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T-6 表)
-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月前完成論文預口試。(T-6 表)
- 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T-7 表)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中臺醫護技術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T-7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七條)
-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見中臺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本所辦公室。(T-8 表)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隔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提報所務會議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條)
- 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所辦

公室，並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三冊交所辦、一冊交註冊組、二冊交圖書館)。(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本所認定合於標準者，可提前修二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

一、入學後的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或 TSSCI)排名內雜誌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

二、入學後的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知名學會期刊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中臺科技大學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HR103

921020 所務會議通過

9306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4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41116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MBA）。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2-4 年（須為全職學生）。
- 二、在職生：3-5 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T-4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六、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

通過。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平均且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 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三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 (T-2 表)。
- 五、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繳交本所辦公室 (T-5 表)。
-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助理彙整 (T-3 表)。

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 (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 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 (proposal)。
-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 (論文進度審查) 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月前完成論文預口試。
- 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 (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 (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四) 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

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研究所辦公室。
- 十、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 1500 到 2000 字以內之論文摘要(中英文各印一份，且附電子檔)，送交所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碩士畢業論文專輯之用。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本所認定合於標準者，可提前修 2 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

- 一、入學後的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雜誌一篇（一般所公認的即可）。
- 二、入學後的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知名學會期刊一篇及被 **Index Medicus** 收錄之台灣期刊一篇，共二篇（個案報告不計，需原著）。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BT101

940505 所務會議通過，941116 教務會議通過

版次：1 版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T-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T-2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

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T-3 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
-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
- 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台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修業辦法經本所所本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同等學歷、師範學院、軍警院校補修課程單**

T-1 表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入學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		
通訊住址			聯絡(公)	電話(私)
補 修 科 目 名 稱	1.	學分數： 成績：	研一上	預 定 補 修 學 期
	2.	學分數： 成績：	研一下	
	3.	學分數： 成績：	研二上	
	4.	學分數： 成績：	研二下	
任課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依本所規定，以同等學歷，或師範院校或軍警院校身分考入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須修補之大學相關課程。
2. 補修課程，以碩士班在學期間內修完為原則。
3. 補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准予重修。

T-2 表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組別：

學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民國 年 月 日 滿 歲 月
入學年月日 預定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及科系 原畢業年月日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暫定論文題目				
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 姓名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簽章
所長		簽章	備註： 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 T-3 表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組 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學 號	
入學日期			
<p>事由：</p> <p>決議：_____願遵守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申請異動，如需延遲畢業，本人無異議。</p> <p>研究生簽章：</p> <p>原指導教授簽章：</p> <p>變更後指導教授簽章：</p> <p>所長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八】

中臺科技大學										
行銷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異動表										
編號	系 科 所	學 制	入 學 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 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1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	93	策略管理 (選修)	2/2	二下	策略管理 (選修)	2/2	四上	二下改成四上科目 不適合 2 年級開課
2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	92				期貨證照班 Seminar on the Futures Specialist License (選修)	2/2	三下	新增
3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	92				投資學 Investment (選修)	2/2	三下	新增 (期貨、證券證照 必考科目)
4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	93				日語基礎(一) Basic Japanese (選修)	3/3	二下	新增 日語檢定
5	行銷系	日間部 四技	92				網頁設計 Homepage design (選修)	2/2	三下	新增 丙級證照

行銷系系主任簽章：張威龍

【附件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外系異動課程

編號	科系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1	應外系	四技	94	語言與文化 (必修)	4	3 上				刪除
						3 下				
2	應外系	四技	94	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4	4 上				刪除
						4 下				
3	應外系	四技	94	商務網站建置 (選)	2	4 上				刪除
4	應外系	四技	94	語言學概論 (選)	4	3 上	語言學概論 (選)	4	4 上	更動開課年級
						3 下			4 下	
5	應外系	四技	94				觀光資源概要 (選)	2	4 上	新增
6	應外系	四技	94				觀光心理與行 為(選)	2	3 上	新增
7	應外系	四技	94				航空票務(選)	2	3 下	新增
8	應外系	四技	94				國際禮儀 (必修)	2	3 上	新增(刪語言 與文化)
9	應外系	四技	94				觀光行政與法 規(必修)	2	3 下	新增(刪語言 與文化)
10	應外系	四技	94	英文文法與寫作 (必修)	2	1 上	大一英文正音 聽講練習 1 (必修)	2	1 上	名稱變更
11	應外系	四技	94	英文閱讀與翻譯 (必修)	2		大一英文正音 聽講練習 2 (必修)	2		名稱變更

本表乃依據應用外語系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9 1 1 1 0 1)決議通過執行之。

主任簽章：_____陳志的_____